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鼎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03,968,112.23	5,426,246,607.84	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0,567,684.21	2,931,061,075.56	18.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8,002,183.17	0.20%	4,770,285,247.29	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940,083.07	40.76%	613,621,488.97	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013,730.36	37.20%	592,717,005.34	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8,414,220.75	7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42.86%	0.55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0.86%	19.12%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15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5,264.2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3,809,39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97,67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5,80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1,885.11	
合计	20,904,483.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5%	547,193,977		质押 304,6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6%	11,768,487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范旭英	其他	0.76%	8,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4%	8,221,000		
杨青	境内自然人	0.62%	6,900,000		
戴新云	境内自然人	0.50%	5,606,15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其他	0.50%	5,600,000		
王珠松	境内自然人	0.47%	5,206,900		
朱永兰	境内自然人	0.44%	4,866,648		
李泳兴	境内自然人	0.43%	4,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193,977	人民币普通股	547,193,97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1号集合资金信托	11,768,487	人民币普通股	11,768,487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范旭英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1,000		
杨青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戴新云	5,606,151	人民币普通股	5,606,15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王珠松	5,2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6,900		
朱永兰	4,866,648	人民币普通股	4,866,648		
李泳兴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与其他流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范旭英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500,000股股份;股东杨青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70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200,000股股份;股东戴新云通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525,651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0,500股股份;股东王珠松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8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26,900股股份;股东朱永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866,648股股份;股东李泳兴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800,0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账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预付款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收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存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股权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固定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建工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形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开发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商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待摊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非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短期借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账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预收款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职工薪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交税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利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股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借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非流动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本公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综合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盈余公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分配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少数股东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销售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管理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汇兑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所得税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少数股东损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稀释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2015年07月11日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8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沙宝森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中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黄攸立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1、战略委员会委员: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小鹏先生、严江威先生、黄攸立先生,其中夏鼎湖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马有海先生、马小鹏先生、严江威先生、董建平先生、黄攸立先生,其中马有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建平先生、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黄攸立先生、马有海先生,其中董建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黄攸立先生、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有海先生、董建平先生,其中黄攸立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8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胡小平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30日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英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7,959,602.29	1,226,068,797.52	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0,177,863.07	547,894,847.55	5.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836,790.11	-11.47%	376,664,585.04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13,917.18	-7.42%	42,719,483.20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464.16	-6.92%	40,981,002.70	-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956,161.00	18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14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1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0.24%	7.61%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9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1,13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68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21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66.55	
合计	1,738,480.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0%	122,616,000	0	质押	122,060,000
莫方标	境内自然人	4.76%	15,000,000	0	质押	15,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13%	6,712,287	0		
杨基胜	境内自然人	0.98%	3,093,085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000,000	0		
陈金良	境内自然人	0.45%	1,433,400	0		
孙蕾	境内自然人	0.25%	794,000	0		
王微	境内自然人	0.23%	729,155	0		
长城证券-国信证券-长城研究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2%	697,200	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瑞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2%	6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16,000
莫方标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712,287	人民币普通股	6,712,287
杨基胜	3,093,085	人民币普通股	3,093,08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金良	1,4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400
孙蕾	7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000
王微	729,155	人民币普通股	729,155
长城证券-国信证券-长城研究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2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瑞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蕾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4,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公司控股股东进行约定回购交易的情况

2015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59%)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9日。

2015年7月6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15,243,500股的1.41%)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9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

2、公司股东杨基胜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12,287股。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变动金额	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306,514.00	-67.14%	主要是收到的客户商业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48,818,189.47	36.96%	为保持和扩大市场占用率，加快新产品拓展,公司对信用政策作了适度的部分调整
预付款项	138,207,195.60	1289.09%	主要是预付光伏电站设备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130,077.05	-44.35%	主要是收回上年往来款
其他流动资产	31,096,248.87	477.55%	增值税留抵增加
固定资产	153,845,911.15	371.21%	主要是光伏电站建成结转固定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360,510.29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短期借款	367,092,500.00	240.72%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61,851,398.70	-75.98%	主要是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135,173,745.72	-51.43%	主要是应付光伏电站设备及工程款减少
预收账款	-4,597,461.93	-48.05%	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8,952,797.12	63.40%	应付业务性往来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197,323,280.24		光伏电站融资租赁借入资金
递延收益	68,500,000.00		收财政示范项目补助及专项研发经费

项目	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8,195.95	309.97%	主要是本期消费税应税范围增加
财务费用	15,331,387.47	627.37%	主要是银行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1,839,349.54	724.02%	主要是收到财政贴息收入
营业外支出	64,099.71	1581.65%	主要是清理呆帐确认损失
所得税费用	-2,777,365.64	-32.47%	本期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6,112.40	189.16%	主要是本期收回业务往来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85,249.63	334.36%	主要是支付光伏电站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17,644.52	1435.83%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4)201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5)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6)201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再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在环保、节能、新材料领域的产业结构和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深圳前海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专业从事新能源应用,以创新的商业模式,参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目前深圳永晟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	2015年03月02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03月19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2015年04月24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06月24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公告	2015年07月20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公告	2015年09月14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	1、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在我们/我司为彩虹精化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不发生占用彩虹精化资金的情形。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我们/我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彩虹精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彩虹精化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彩虹精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我们/我司的关联交易,我们/我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于我们/我司在彩虹精化中的地位,为我们/我司在与彩虹精化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5年04月